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75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倬吾

顏景苡

被告 蔡曉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9,0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萬9,0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借據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已載明「本借款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乙方(即原告)所在地之本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」等語，此有原告所提其他約定事項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6頁)，又被告係向原告所在之員林分行申辦借款事宜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與前開合意管轄之規定尚無不符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  
02 同)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6年9月9日  
03 止，依約應自110年9月9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  
04 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  
05 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75%浮動計息  
06 (目前為年息2.295%)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如  
07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  
08 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照  
09 應還本金金額(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)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  
10 0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  
11 計付違約金。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債  
12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自113年8月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  
13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2萬169元、  
14 39萬8,875元共41萬9,04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  
1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 
16 項所示。
- 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8 述。
- 19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提出借款契約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放款相  
20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  
21 表、催告書及郵局回執聯、利率變動表、債權計算書等為  
22 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 
23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24 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  
25 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 
26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  
27 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2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3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31 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 
04 法 官 范嘉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附  
07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09 書記官 趙世明

10 附表：  
11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時間(民國)	利率(週 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(民國)
2萬169元	自113年9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。
39萬8,875元	自113年8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 41萬9,044元			